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社会救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8〕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全市社会救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全市社会救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认真解决省委巡视、市委巡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打造“阳光救助”，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救助环境，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国务院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鲁民函〔2018〕1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社会救助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强化“阳光救助”，严肃整改问责，全面解决社会救助特别是农村低保工作中存在的“人情保”“关系保”等“微腐败”问题，推进补差发放，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构建动态调整、进出有序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

二、整治内容

（一）农村低保

对所有在保低保对象、未享受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去年以来退出低保的家庭、去年以来提交低保申请但未审批通过的家庭开展一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排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乡镇（街道）不及时受理低保申请，推诿、扯皮，让群众来回跑腿。

2. 县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作用发挥不明显；入户核查走过场，对家庭人口增减，车、房、种养殖等显性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不清。

3. 民主评议互相拉票，评议结果不真实、不能全面反映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4. 档案缺失，材料不完善，相关会议记录、证明材料不全。

5. 财政供养人员、村（居）“两委”成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享受低保，存在“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分户保”“拆户保”“轮流保”“按年龄保”等情况。

6. 审核审批过程中两榜公示不及时，内容不规范，长期公示满足于拍照留档，落实不到位。

7. 动态管理不到位，未开展定期复核，只有人员死亡时才进行动态调整。

8. 搞土政策，绕过审核审批程序，不经调查，不按照家庭收入、财产等认定条件，不综合评判家庭成员赡养、扶养、抚养能力，直接将某类群体纳入低保范围。

9. 漠视群众知情权，对于反馈的疑点数据，不告知当事人限期提供证明材料，直接取消待遇；对于取消低保待遇或不予批准的，未进行书面告知说明理由或告知书未送达当事人。

10. 资金平均发放，整村一个补助水平；不按家庭收入，只按人口数量定补助水平。

（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规划建设方面：区域内机构规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床位使用率过低的情况；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改造并取得相关手

续；是否实现清洁能源供暖。

2. 照料护理方面：是否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做好农村特困人员的审核审批和自理能力评估；是否与农村特困人员签订了供养协议，明确了供养机构或照料人供养内容及责任，并按照协议履行到位；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是否达到30%。

3. 管理服务方面：是否按《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要求，完善供养机构值班、查房、卫生、照料护理、饮食、消防、应急和分散供养对象定期巡查等相关制度，责任是否到人，是否按制度履行职责。

4. 资金管理方面：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是否存在挤占供养资金用于机构运营等现象；是否存在床位补贴、内部配套设施、消防设施改造等专项资金滞留帐户或违规使用现象。

（三）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低保家庭高考新生救助情况

1. 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是否综合评估申请家庭困难情况及承受程度来分类确定救助比例及救助标准。

2. “救急难”机制发挥作用是否及时、有效。

3. 救助档案是否齐全。

4. 资金是否按标准发放到位。

（四）能力建设及资金保障情况

1. 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到位。

2. 县区、乡镇（街道）两级工作经费是否落实。

3. 县区社会救助资金是否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预算执行是否规范到位。

三、时间和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

各县区要召开社会救助专项整治行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多种方式方法，广泛深入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将救助政策、救助标准、救助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全面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公开征集群众意见。

（二）排查自纠阶段（6—7月）

全面自查。各县区对社会救助工作，特别是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经济条件好转、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保户要鼓励他们主动申请退出低保。对重新申报的，要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全面调查，并依据农村低保标准和条件，确定是否符合低保和应享受补差数额。对经过核查后符合低保条件的，由所在乡镇（街道）包村干部在村公示栏公示7日，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并在乡镇（街道）、村（居）集中利用一周时间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入户调查实行“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级级明确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全面梳理排查本辖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2013年以来在供养标准执行、建设运营补助、维修改造补助、服务能力提升、消防设施改造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确保账目收支清晰、资金使用规范。

全面纠正。各县区要全面纠正将低保作为解决地方难题的土政策，坚决将已不符合低保条件、又拒不申请退出的骗保者调整出低保范围。对经过核查、公示不符合低保条件的骗保者，取消低保待遇，追缴已领取的低保金，并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公开曝光，确保查处一个、威慑一批、影响一片。对违反低保政策规定，搞“人情保”“关系保”的镇村干部，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纪给予严肃处理；对挪用低保资金、优亲厚友、贪污侵占低保金的，移交司法机关给予惩处，着力解决基层干部利用职权贪污侵占低保金等违法乱纪问题。各县区要按照不低于低保人数 3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于平时问题反映多、疑点数据反馈多、保障人数多的镇村要进行重点抽查，对抽查中有疑点的，群众通过热线反映、举报、投诉且有异议的，要重新进行摸底核查，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要将财政供养人员、村两委班子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保”等问题。各县区在信息核查工作中要确保核查对象数据安全，避免信息泄露。经核查取消低保待遇的，要按规定向当事人下达书面告知书，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维护群众知情权。

（三）督导检查阶段（7月）

市政府将抽调市直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去年下发通报仍未整改到位和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区进行重点督查。对核查不认真、专项行动走过场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专项整治期间，市民政局将设立举报热线，公开受理群众反映

的问题。

（四）总结完善阶段（8月）

做好低保对象和农村特困人员的分类统计、档案资料、数据更新、动态复核等工作，建立科学化、系统化的电子档案，加强与扶贫工作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为兜底扶贫奠定基础。8月15日前，各县区要将专项整治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中央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有关部署的有效举措，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平的具体行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抓紧研究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层层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人，坚决不走过场，不搞形式。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分阶段逐项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

（二）增强责任担当。社会救助专项整治行动是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全面深化从严治党，对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要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特别是村居干部的“高压线”意识。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正面宣传为主，让主旋律更响亮、让正能量更强劲。要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信访、舆情。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引发意外事件，确保全市社

会救助工作健康发展。

(2018年6月14日印发)